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监协〔2025〕33号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组织推荐首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，各分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工程监理人才队伍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建立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机制，首批拟确定50名青年人才培养对象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推荐青年人才培养对象不超过3人。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、各分会推荐青年人才培养对象不超过1人。

二、人选要求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有爱国奉献精神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

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从事工程监理相关工作，具有推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具有较好的培养基础和成长潜力。

3.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具有人才培养的积极意愿和较好基础，能够有针对性地为培养对象成长锻炼提供平台和支持。

4.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40周岁以下的优秀人选。

5.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，发展潜力大，获得所在单位高度认可。

6.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7.在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领域业绩突出，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咨询项目经理的项目，至少有1个项目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、3个项目获省（部）级优质工程奖。

8.近5年（2020年之后）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3篇及以上与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9.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咨询项目经理的项目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10.推荐人选须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，所在单位须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、各分会应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审核申报人选资格

和推荐材料，于6月10日前将纸质版推荐汇总表、推荐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（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10B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92801352@qq.com。

四、人才培养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立工程监理青年人才库，并对确定的培养对象建档入库。以2年为周期，对入库人才进行跟踪培养。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同相关单位积极为入库人才提供培训研修机会，积极支持入库人才参与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，提供成长锻炼机会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里功 010-88385640。

附件：1.首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
2.首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推荐表



附件 1:

首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协会：（加盖公章）			联系人：			联系电话：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出生日期	技术职称	获奖项目名称 及奖项类别	发表论文期刊名称(刊号) 及论文题目、发表时间	联系电话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附件 2:

首批“工程监理青年人才”培养对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技术职称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学位		
所学专业		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
通讯地址						
办公电话				移动电话		
电子邮箱						
专业方向						
获奖项目名称、奖项类别						

发表论文期 刊、论文题 目、发表时间	
被推荐人 声明	本人接受推荐，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。 被推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(请对候选人的思想品质、职业道德、创新能力、专业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等进行评价，限 300 字以内。) 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获奖项目需提供项目委托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、获奖文件（证书）复印件，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（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页）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，附推荐表后。